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3、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止2015年5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26倍。本次发行价格14.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1,303.8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84元/股，发行新股1,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8.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34.4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3.8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杭州高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杭州高新"，股票代码为3004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T-3日）完成。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都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相关规定，所对应的申报总量为121,950万股，申报倍数110.86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申报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报总量的10%。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报价等于发行价格14.84元/股且申报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的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8,900万股，有效申报倍数为99倍，成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99%，网上初始发行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01%。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8.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34.4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3.82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5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6月2日（T日），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1：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2015年6月2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4.84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78"。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报备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如果配售对象报备的银行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其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4）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有效申报数量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

（6）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网下配售。2015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不予向其配售股票。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5月2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5年5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5,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12、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上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100万股；

（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567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5）中国证监会在对本次发行承销监管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5月2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gxsl.com）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杭州高新/公司	指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5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5年5月25日(T-6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5年6月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5月27日（T-4日）至2015年5月2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28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82元/股-14.84元/股，申报总量为124,150万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本次询价中，2家网下投资者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上述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家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数量为2,200万股；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核查资料。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121,950万股，报价区间为14.82元/股-14.84元/股。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14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84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84元/股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84元/股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84元/股

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1和附表2。。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报总量的10%。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等于14.84元/股且申报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网下投资者全部剔除，该部分申报数量为450万股；申报价格等于14.84元/股申报数量为1,100万股且申报时间在2015年5月27日9点54分19秒之后的网下投资者全部剔除，该部分申报数量为12,100万股。根据上述剔除，共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2,5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84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4.84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4.84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4.84元/股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塑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截止2015年5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2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2015年5月28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不含5月28日）	2014年EPS(元)	2014年PE(倍)
300325.SZ	德威新材	18.97	0.18	129.34
300221.SZ	银禧科技	15.02	0.12	144.74
600143.SH	金发科技	11.28	0.19	62.81
算术平均值：				112.30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14.84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

经核查，所有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向齐鲁证券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14.8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99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8,900万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请见"附表1：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5.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4.01%。

（三）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8.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34.4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3.82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5年5月25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2日（T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4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5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5年5月2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资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5年5月27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5年5月28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当日17:00前)
T-2日 2015年5月29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6月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2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6月3日 （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6月4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6月5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5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9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4.84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2、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的缴付

1、申购款的计算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款。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通过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报备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如果配售对象报备的银行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其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5年6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3、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78"。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参与网下申购的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有效申报数量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5月2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2015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最终配售情况，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数量的投资者信息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2015年6月4日（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原路退至其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5月2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67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6月2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567万股"杭州高新"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五）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5月2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5年5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市值的证券账户；合并市值小于1 万元的证券账户；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29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5年5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 [2014]158 号）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的具体要求，见"四、（五）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6月2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网上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深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6月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年6月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6月4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6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结算与登记

1、2015年6月3日（T+1日）至2015年6月4日（T+2日），网上发行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6月4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6月5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10号

电话：0571-88581338

联系人：周黎隽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　话：010-59013931、010-59013932、010-5901393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附表1：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提交时间	备注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50	2015-05-28 13:36:09.813	高价剔除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50	2015-05-28 13:35:51.517	高价剔除
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50	2015-05-27 14:58:06.203	高价剔除
4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	1,100	2015-05-27 11:44:17.893	高价剔除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10:16:41.987	高价剔除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4.84	1,100	2015-05-27 10:16:11.113	高价剔除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4.84	1,100	2015-05-27 10:15:51.143	高价剔除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10:15:10.363	高价剔除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10:00:00.703	高价剔除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4.84	1,100	2015-05-27 09:59:42.487	高价剔除
11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容稳健保值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59:29.270	高价剔除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59:13.797	高价剔除
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如意3号资产管理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55:15.237	高价剔除
1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54:48.487	高价剔除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54:19.033	有效报价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4.84	1,100	2015-05-27 09:53:46.237	有效报价
17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53:29.423	有效报价
1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银保分红	14.84	1,100	2015-05-27 09:53:27.547	有效报价
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4.84	1,100	2015-05-27 09:53:07.203	有效报价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14.84	1,100	2015-05-27 09:52:49.110	有效报价
2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52:27.953	有效报价
2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51:22.710	有效报价
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51:05.740	有效报价
2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50:56.367	有效报价
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9:14.927	有效报价
2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48:07.063	有效报价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47:49.193	有效报价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4.84	1,100	2015-05-27 09:47:01.750	有效报价
2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46:07.767	有效报价
3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5:53.803	有效报价
3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5:26.163	有效报价
3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5:07.687	有效报价
3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43:27.360	有效报价
3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4.84	1,100	2015-05-27 09:43:21.783	有效报价
3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2:27.017	有效报价
3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84	1,100	2015-05-27 09:42:24.570	有效报价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42:19.733	有效报价
3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2:16.460	有效报价
3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84	1,100	2015-05-27 09:42:11.850	有效报价
4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1:53.677	有效报价
4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1:21.783	有效报价
4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1:18.220	有效报价
4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41:15.787	有效报价
4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1:03.117	有效报价
4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民汇资产管理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41:01.157	有效报价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14.84	1,100	2015-05-27 09:40:59.273	有效报价
4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0:45.313	有效报价
4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40:42.127	有效报价
4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40:28.617	有效报价
5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84	1,100	2015-05-27 09:39:49.803	有效报价
5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9:10.313	有效报价
5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8:48.283	有效报价
5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杭州银行1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8:40.143	有效报价
5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14.84	1,100	2015-05-27 09:38:31.687	有效报价
5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8:29.423	有效报价
5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8:26.093	有效报价
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8:12.283	有效报价
5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38:07.860	有效报价
5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8:06.643	有效报价
6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8:06.193	有效报价
6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4.84	1,100	2015-05-27 09:38:00.330	有效报价
6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7:47.563	有效报价
6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84	1,100	2015-05-27 09:37:43.937	有效报价
6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7:36.023	有效报价
6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84	1,100	2015-05-27 09:37:27.860	有效报价
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7:26.663	有效报价
6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7:26.563	有效报价
6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37:24.330	有效报价
6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山西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行	14.84	1,100	2015-05-27 09:37:23.360	有效报价
7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7:04.830	有效报价
7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7:04.647	有效报价
7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4.84	1,100	2015-05-27 09:36:55.393	有效报价
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6:23.703	有效报价
7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6:00.983	有效报价
7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5:44.437	有效报价
76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5:43.693	有效报价
7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5:25.953	有效报价
78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4	1,100	2015-05-27 09:35:17.693	有效报价
7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4:55.553	有效报价
8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4:54.303	有效报价
8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4:41.367	有效报价
8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34:15.533	有效报价
8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3:54.740	有效报价
8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富国201组合	14.84	1,100	2015-05-27 09:33:49.733	有效报价
8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33:48.360	有效报价
8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3:47.297	有效报价
8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3:38.843	有效报价
88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4	1,100	2015-05-27 09:33:38.333	有效报价
8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3:36.673	有效报价
9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3:22.193	有效报价
9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工银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4	1,100	2015-05-27 09:33:20.037	有效报价
9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3:19.627	有效报价
9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3:17.927	有效报价
9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84	1,100	2015-05-27 09:33:16.657	有效报价
9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3:07.663	有效报价
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3:06.733	有效报价
9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3:06.517	有效报价
9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3:06.193	有效报价
9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33:04.233	有效报价
1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4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4	1,100	2015-05-27 09:33:03.273	有效报价
10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3:00.500	有效报价
10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2:59.143	有效报价
10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2:53.330	有效报价
1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4.84	1,100	2015-05-27 09:32:52.250	有效报价
1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4.84	1,100	2015-05-27 09:32:38.407	有效报价
10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2:36.053	有效报价
1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2:32.257	有效报价
10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2:24.907	有效报价
10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4.84	1,100	2015-05-27 09:32:24.047	有效报价
1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84	1,100	2015-05-27 09:32:06.033	有效报价
1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100	2015-05-27 09:32:01.063	有效报价
112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4	1,100	2015-05-27 09:31:34.600	有效报价
11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84	1,100	2015-05-27 09:30:54.033	有效报价
114	陈矗	陈矗	14.82	500	2015-05-28 11:43:34.143	低于发行价

附表2：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84	1,10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84	1,100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5月2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xsl.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26倍（截止2015年5月28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8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7、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1,303.8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84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8.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34.4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3.8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如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择机重启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1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4、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